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6-056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1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 12 楼 1220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债权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4.01	选举陈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选举文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选举王小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4	选举李树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5	选举张先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刘红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选举丁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3	选举胡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提案（1.00）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4.00、5.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选举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广西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 9 楼 902 室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8282150

传　　真：（0773）8282150

邮　　编：541002

电子邮箱：gtcl000978@163.com

联 系 人：张松明、唐杰文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78”，投票简称为“桂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表二）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现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现场股东会会议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会议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债权的提案	√			
2.00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提案	√			
3.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5）人			
4.01	选举陈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文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小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李树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张先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刘红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丁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胡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画“ √ ”；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每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否则对该议案中所有候选人的投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股东或代理人在表决事项右侧投票栏投入具体的投票数；股东也可以以符号代表自己的意见，但本次投票只采用“√”一种符号。如股东或代理人采用在投票栏中划“√”来表达意见而不填写具体投票权数的，则视为将所持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投给划“√”的候选人。

3.若委托人未填写投票指示，则视同默认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